

附件 2

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

申请人姓名 _____，代办人姓名 _____（选填），
对于申请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相关事项，现就本人（或代办人）真实情况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申请人（代办人）已经知晓和理解告知书全部内容。
2. 申请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。
3. 家庭成员已知晓且愿意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录入、信息核查、终止发放等工作。
4. 同意公示相关补贴信息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5. 如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等款项、取消高龄津贴待遇等不利后果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（无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可采取按捺指纹方式）

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(按捺指纹)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申请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申请人留存一份，社区（村）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、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）。